

## 金門縣政府公文處理績效敘獎標準表

(附件 5)

組別	敘獎對象	敘獎額度
第一組	承辦人員	嘉獎 4 次
	管制人員	嘉獎 2 次
第二組	承辦人員	嘉獎 2 次
	管制人員	嘉獎 1 次
第三組	承辦人員	嘉獎 1 次
	管制人員	嘉獎 1 次

備註：

- 一、各機關（單位）月平均辦理公文件數，月平均 2,000 件以上為第一組，1,000 件以上未逾 2,000 件者為第二組，未逾 1,000 件者為第三組。
- 二、各組公文處理績效每半年統計區間最佳機關（單位），在敘獎額度內，衡酌公文件數、品質，提報敘獎人員；機關（單位）無延宕公文案件者，管制人員在敘獎額度內，提報敘獎人員。
- 三、單一人次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。